

# 殷都区铜冶镇安阳县冰阳网吧“11·14”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六) 其他情况 .....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	8
(一)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8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2
(三) 直接原因 .....	12
(四) 间接原因分析 .....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3
(一) 事故单位 .....	13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14
(三) 地方党委政府 .....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6
(一)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	16
(二) 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	17
(三)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	17
(四) 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建议 .....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8

2025年11月14日下午16时12分左右，殷都区铜冶镇东街村安阳县冰阳网吧屋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55.6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全力医治伤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并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排查风险隐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4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殷都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区文广体旅局、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铜冶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和后勤组，并聘请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认定。同时，邀请区纪检监察机关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同步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本着“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查阅资料、询问人员、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殷都区铜冶镇安阳县冰阳网吧“11·14”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房屋年代久远，房架节点不符合规范，整体承载力低；新增荷载未合理传力、未加固，长期使用不当、超荷载使用，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职缺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安阳县冰阳网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404KTF88，投资人冯雷，地址位于铜冶镇大白公路杨皂像北 200m（铜冶镇东街村西南），经营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互联网上网服务。2005 年 11 月 29 日登记成立，2007 年 3 月 16 日由铜冶镇敬老院变更（搬迁）为现地址。2007 年 12 月 29 日安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批准开业。2015 年底 2016 年初期间冯雷将铜冶镇冰阳网吧出租给王清亮。2017 年区划调整后，由安阳县文化旅游局划归殷都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监管。2021 年李泉入股共同经营。截至目前，房屋所有人、网吧投资人为冯雷，实际经营为承包人王清亮和李泉，日常管理主要由王清亮负责。网吧内共有 77 台电脑，主机房一处，管理人员 2 名，3 名服务人员。

2. 房屋基本情况：冰阳网吧房屋宽度（跨度方向）为 18m，纵向共 6 跨，总长度为 20m，屋檐高度为 4.5m，屋脊高度为 6.5m。房屋结构形式为单跨单层砖柱承重房屋；屋架为圆木与圆钢组成

的桁架结构，其中上弦为圆木，下弦为圆钢，腹杆为圆木与圆钢混合承重形式。

3. 建设使用情况：该房屋占地为铜冶镇东街村集体土地，村委会与房主签订占地合同并收取租金。房屋始建于1997年，由铜冶镇官司村村民李瑞林建造，建造之初目的为经营修理厂，建成后，实际先后经营溜冰场、饭店（内设澡堂），2005年转让给冯用兵（冯雷父亲），冯用兵去世后，房屋由其儿子冯雷继承，2007年冯雷开始经营网吧。2016年由王清亮承包后，对室内重新装修，主要内容为更换吊顶（石膏扣板变为整体石膏板），安装灯具、吊扇、空调，2016年对房顶做了防水（使用ABS防水卷材），2019年至2023年期间陆续更换了护墙板，出于安全因素考虑，更换了吊灯和吊扇。2023年9月以后，在吊顶上新增两根新风系统PVC管。房屋建成至今，主体建筑未进行过改扩建。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该单位设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防火检查、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制度，制度上墙公示。制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应急疏散预案。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职责落实到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覆盖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应急处置等内容，并按要求开展应急疏散实操演练，完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14日，铜冶镇冰阳网吧正常营业。16时12分冰阳网吧屋顶东北处突然坍塌，该网吧房屋面积共360 m<sup>2</sup>，坍塌面积约30 m<sup>2</sup>，坍塌时屋面板、木屋架等砸入网吧内，共有8名人员在坍塌位置上网，其中2名人员被埋，6名人员在房屋坍塌发生瞬间及时逃离现场。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铜冶镇冰阳网吧房屋内北侧部分区域，现场该区域屋顶坍塌，场内电脑、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不同程度损毁，事发后铜冶镇政府第一时间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闭管控，妥善留存现场痕迹、相关物证，保障后续调查工作开展。

2025年11月17日事故调查技术组对事故发生现场进行勘验，事件发生地点位于铜冶镇东街村西南，该房屋北侧部分区域发生坍塌；坍塌区域靠近北侧山墙的两跨；坍塌部位有北侧山墙上半部分、靠近北侧山墙的一榀屋架以及端部两跨区域内的屋顶，坍塌面积约30 m<sup>2</sup>，两侧纵墙未发生坍塌。

# 安阳县冰阳网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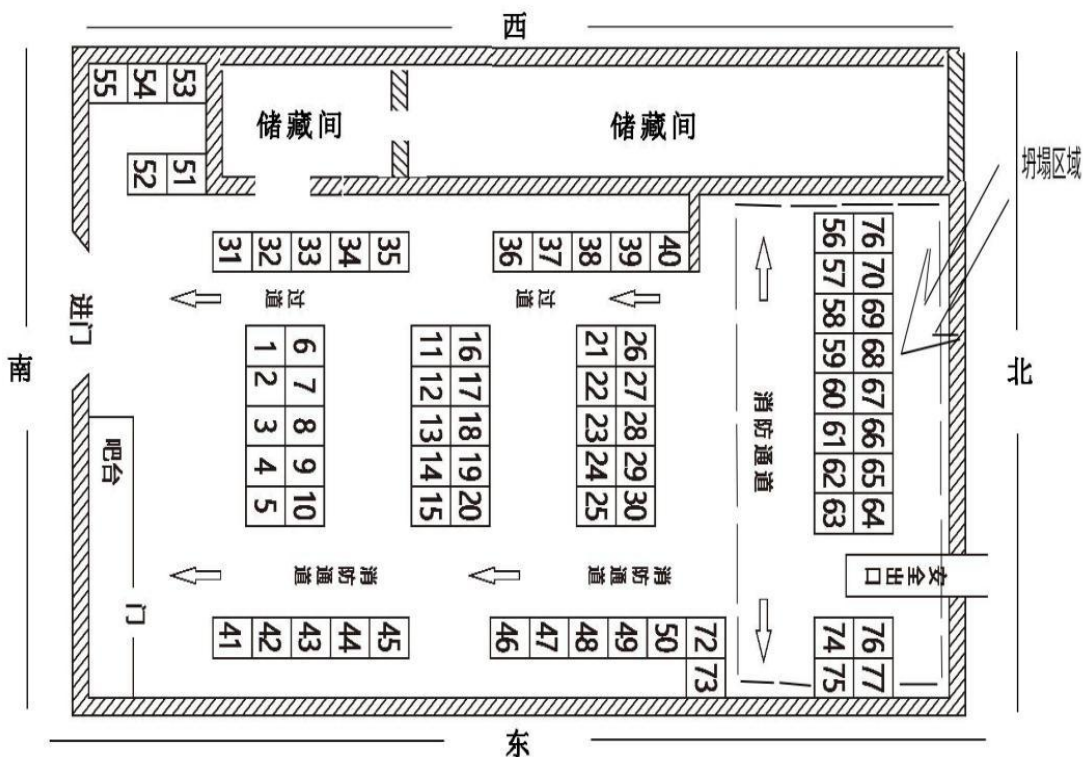


图1 安阳县冰阳网吧平面图及坍塌位置平面示意图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6人轻微擦伤。2名死亡人员的赔偿协议已全部签署，赔偿金足额到位；本次事故经统计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55.6万元。

## (六) 其他情况

从气象和地震部门提供的资料看，11月14日为多云天气，偏南风2-3级，温度4-20度，当地未发生地震，事发房屋周边也无大型在建施工工程，无大车经过。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1月14日16时25分，铜冶镇党政办接到铜冶镇派出所电话，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网吧坍塌情况通知镇党委书记宋珍飞、镇长赵晓强，随后前往现场核实情况。16时30分，铜冶镇党政办接到殷都区政府办电话通知，明确铜冶镇冰阳网吧出现坍塌，镇党政办立即抓紧组织消防、公安等相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16时37分，区委区政府电话将有关情况告知殷都区应急管理局。16时41分，铜冶镇向殷都区委信息科报送该事件紧急情况说明，同步反馈现场初步救援进展。16时53分，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向安阳市委办公室电话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11月14日16时37分，区政府办公室向殷都区应急管理局电话告知铜冶镇冰阳网吧坍塌。17时43分，殷都区应急管理局接市局值班室电话要求核查铜冶镇冰阳网吧发生坍塌情况，18时22分，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通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向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后，铜冶镇党委、政府及时向殷都区委、区政府进行报告，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汇报，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殷都区委书记、区长、常务副区长、分管文化、城建、公安的副区长共6名县处级领导相继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组织铜冶镇政府和区公安、消防、应急、文化、住建、卫健等部门和其他救援力量，成立临时救援指挥部，统一开展救援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坍塌发生后，网吧工作人员王秀秀给网吧实际经营者王清亮

和李泉打电话告知房顶发生坍塌，并分别于11月14日16时14分、17分拨打了119、120报警电话。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调派9车45人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带领支队全勤指挥部赴现场统筹指挥，并同步通知公安、医疗等联动单位到场协同开展救援。

16时30分，铜冶镇专职消防队率先抵达现场开展前期处置；16时42分，辅岩路消防站救援力量到场，与前期救援人员汇合，全面展开搜救工作。救援过程中，消防救援人员联合公安部门通过查看网吧监控视频，对事发时上网人员进行逐一比对核实，确认坍塌位置共有8名上网人员，其中6名人员在房屋坍塌发生瞬间及时逃离现场。

16时38分，救援人员在坍塌现场成功营救出1名被困人员，17时21分，成功营救出第2名被困人员。20时20分，救援人员完成对坍塌现场的全面清理排查，确认现场无其他被困人员后，现场救援工作正式处置完毕。随后，将事故现场移交铜冶镇人民政府负责看护，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现场救援工作结束后，殷都区成立善后处置小组，开展善后工作。11月14日16时38分，现场营救出1名被困人员移交120救治；17时21分，现场营救出第2名被困人员移交120救治。移交120救治的2名被困人员，经抢救不幸离世；6名轻微擦伤人员自事故发生次日起，在铜冶镇政府统筹安排下，全部到殷都区人民医院进行全面体检，均无大碍，为保险起见，经留院观察

后于 11 月 25 日出院。

事故发生后，区委书记王磊、区长郭向工及时安排部署，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臧华伟组织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核查相关情况，安抚死者家属。11 月 15 日，善后事宜已处理完毕，未引发次生舆情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殷都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先后赶赴现场调度指挥被困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善后处理有关工作。区文广体旅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分别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及时、处置有序，区、镇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快速调集救援力量开展搜救，有效避免了伤亡扩大；医疗救治机构开通绿色通道，保障了伤员得到及时救治；善后处置工作高效稳妥，未引发次生舆情和社会不稳定因素。但也暴露出部分问题：一是网吧现场人员自救能力不足，初期处置缺乏专业指导；二是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虽有效运转，但信息共享的时效性需提升。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房屋勘验情况：经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现场采用激光测距仪、钢卷尺对该房屋检测。该房屋宽度 18m，总长度 20m，纵向共 6 跨，屋檐高度 4.5m，屋脊高度为 6.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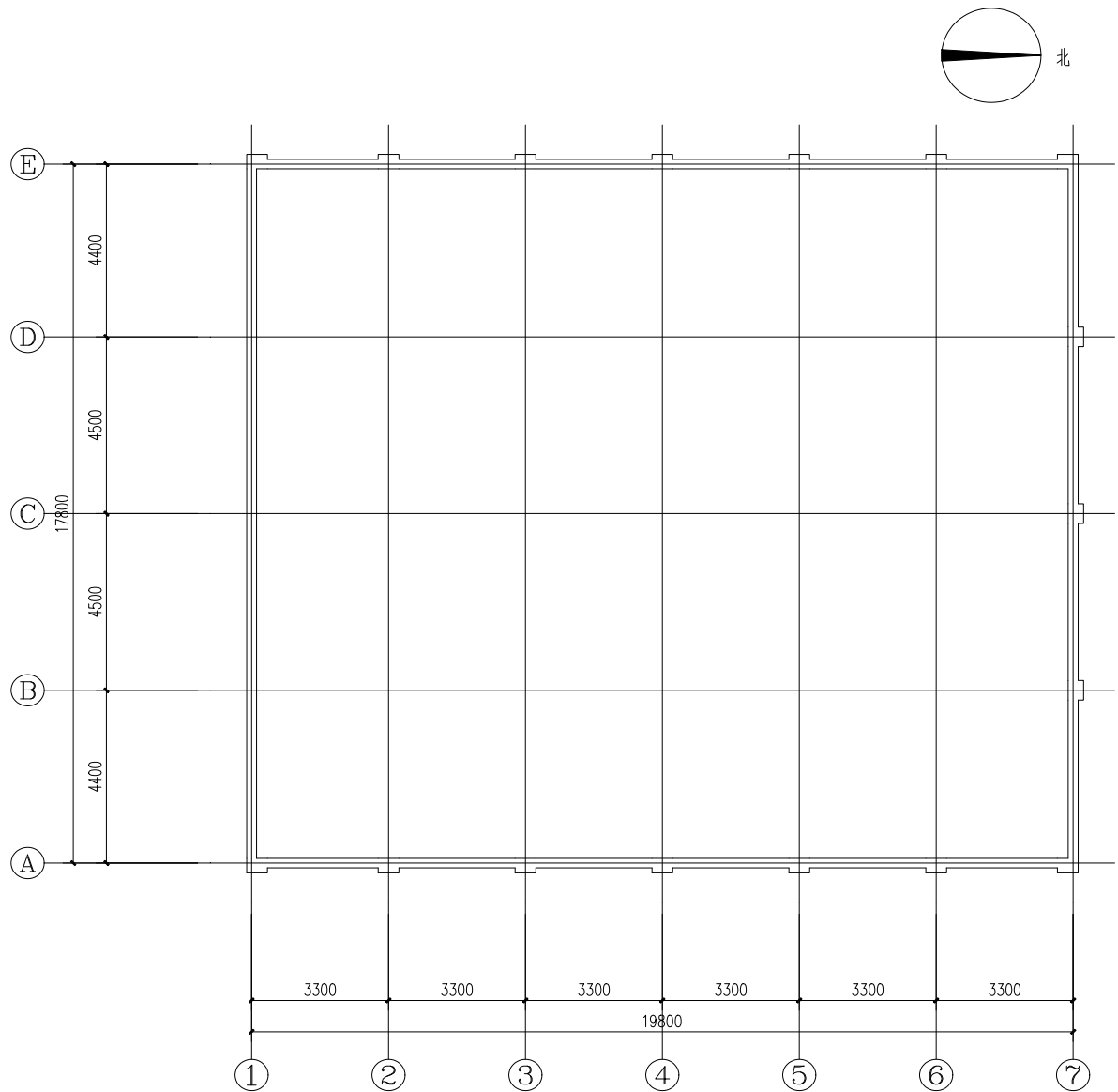


图 2 房屋平面布置示意图

该房屋采用钢木桁架，其中下弦为两根直径为 0.025m 的圆钢，上弦为一根直径 0.15m 的圆木，腹杆为直径 0.1m 的圆木和直径为 0.025m 的圆钢混合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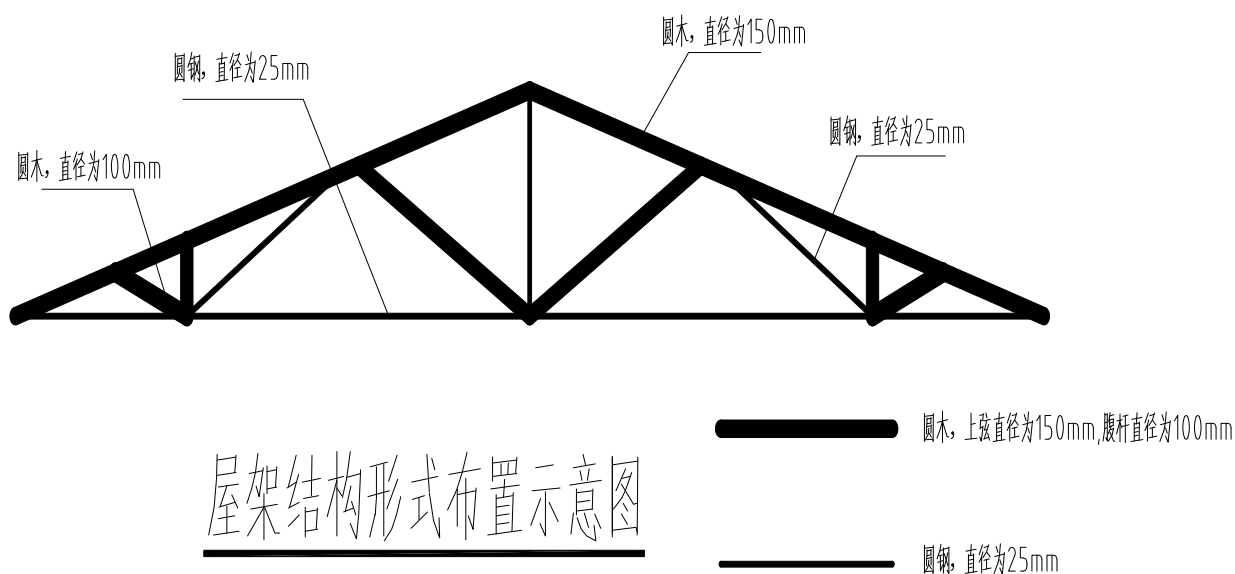


图 3 屋架示意图

该房屋屋面由内至外为：麦秸泥灰草+防水+黏土瓦片+防水；该房屋吊顶做法为 0.01m 厚石膏板+轻钢龙骨；吊顶内侧有排烟系统及新风系统。该吊顶荷载、排烟系统荷载及新风系统荷载传力点在下弦杆的节点之间，未直接传力在腹杆与下弦杆节点处。



图 4 现场勘验情况图

该钢木屋架中弦杆与腹杆、弦杆与弦杆节点处未进行可靠连接，节点处整体性差、可靠性低；北侧山墙上方檩条搁置长度小于 0.12m；已坍塌屋架各圆钢腹杆均呈现弯曲失稳破坏形式，部分圆木腹杆断裂，两根圆木上弦杆均断裂；钢木屋架中的圆木杆件均存在沿长度方向较大的开裂现象；桁架支座未采用螺栓与墙、柱锚固。



图 5 现场结构失效勘验图

2. 房屋鉴定情况：2025 年 11 月 19 日该房屋发生事故后，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对该房屋做了安全鉴定，鉴定结论为：一是根据以上调查分析结果，该房屋建造年代较为久远，屋架部分节点做法不符合规范要求，整体稳定承载能力较低，在荷载增加后并未对新增荷载的传力途径进行合理布置，并未对原结构的承载能力进行提高，在后续日常使用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从而使该房屋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突然坍塌。二是该房屋未坍塌部分荷载布置及屋架形式与已坍塌部分相同，整体稳定性较差，承载能力不足，

可靠性差，发生失稳概率较高，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建议对危险点采取拆除或者其他更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据气象和地震部门提供的资料看，11月14日为多云天气，偏南风2-3级，温度4-20度，当地未发生地震，事发房屋周边也无大型在建施工工程，无大车经过，排除天气、环境和自然灾害因素。

## （三）直接原因

综合调查询问、现场勘验、技术分析等情况，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一是建筑建设未经有资质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和施工，屋架整体稳定性较差，多次改变使用功能，却未进行相应处理，后期装修改造中，特别是屋顶改变吊顶增加荷载后，超过原建造时的荷载，原结构构件未进行加固处理。二是后期日常管理缺失、维护不当，造成房屋长期“带病”运行。直至事发前，排查和鉴定均未发现并消除该隐患。

##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事故发生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网吧投资人冯雷未履行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未定期对房屋结构安全进行检查维护；实际经营者王清亮、李泉在装修改造中增加荷载，未向房屋所有人及监管部门报告安全隐患，日常安全巡查流于形式。

2. 鉴定机构违规出具不实报告。安阳金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房屋安全鉴定中，未如实披露房屋无设

计资料、结构构造缺陷、超荷载使用等关键问题，未明确鉴定报告有效期，误导了网吧经营者及监管部门对房屋安全状况的判断。

3. 行业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区文广体旅局未严格落实文化行业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网吧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检查不深入；区住建局作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牵头部门，未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对人员密集型经营性自建房排查重点不明确，导致安全隐患漏管失控。

4. 属地政府管理责任缺失。铜冶镇人民政府未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在经营性自建房排查中，将网吧错误填报为农贸市场，导致历次专项检查疏于管理；未督促房屋所有人及经营者履行安全责任，网格化排查责任未落实，对长期存在的结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置；东街村委会未如实上报房屋使用情况，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未引导经营者树立“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的安全意识。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1. 铜冶镇冰阳网吧，一是没有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冰阳网吧没有依法履行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没有对涉事房屋安全隐患进行经常性排查，没有及时发现涉事房屋长期超荷载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sup>[1]</sup>。二是冰阳网吧经营使用中（2021年至2025年），对网吧内部装修和房屋安全存在的隐患情况未及时向相关

---

[1]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无法自行消除的，应当及时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部门报告<sup>[2]</sup>。

2.安阳市金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作为专业鉴定机构，2021年1月为该房屋进行了房屋安全鉴定并出具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JDJC20210002）<sup>[3]</sup>。报告中涉及的房屋面积与房屋现状不符（房屋现状应为360 m<sup>2</sup>），并且未在报告中提到“一年期有效期”，未在报告中就房屋建设无设计图纸、地勘报告及竣工资料，初期存在的设计缺陷“桁架跨度不小于9m时、木屋架支座部分未见螺栓锚固措施、房屋长期超载房屋安全鉴定”等问题明确指出。该检测机构未尽到应有的告知义务，未对不合格事项进行如实告知<sup>[4]</sup>。

## （二）有关监管部门

1.区文广体旅局，一是没有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sup>[5]</sup>。作为殷都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没有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策、法规、规章不力，对辖区互联网服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二是没有履行文化娱乐行业安全的行业指导责

---

[2]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房屋装修改造，应当遵守房屋装修管理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增加房屋荷载；涉及房屋结构变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41号令）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查不合格事项的。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第57号）2022年9月20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五）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任。在行业内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中，没有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建立房屋安全档案，没有依法认真履行对辖区娱乐设施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检查的职责，对涉事房的安全检查不深入、不彻底<sup>[6]</sup>。

2.区住建局，没有认真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的牵头部门，未结合辖区实际制定针对性排查方案，对网吧等人员密集型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监管重点不明确、措施不具体；对经营性自建房的底数掌握不全面；未采取有效举措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落实网格化排查责任，导致冰阳网吧房屋安全隐患在历次专项行动中漏管失控<sup>[7]</sup>。

### （三）地方党委政府

1.铜冶镇人民政府，没有严格监督检查辖区安全生产状况，没有严格按照职责依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没有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检查、处置、上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sup>[8]</sup>和第七十八条<sup>[9]</sup>。

---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提高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铜冶镇东街村委会，未履行属地管理与日常监管职责。未严格落实网格化、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要求，在2022年6月份对经营性自建房排查中，对该房屋用途填写为农贸市场，未如实填写经营性自建房房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情况，对房屋结构失修失养未提醒到位，对现有的风险视而不见，未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未引导经营者（房屋所有人）树立“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的意识<sup>[10]</sup>。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冯雷，铜冶镇冰阳网吧投资人、房屋所有人，未依法履行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未定期检查和判断房屋长期超荷载使用，未建立房屋安全档案，未组织定期对房屋长期超荷载使用实施检查、维护、修复工作，未及时发现、消除房屋长期超荷载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王清亮，铜冶镇冰阳网吧实际经营者之一，未依法履行安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10] 《村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第四条“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发现的一般隐患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意识。”

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吧日常安全巡查记录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李泉，铜冶镇冰阳网吧实际经营者之二，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吧日常安全巡查记录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二）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 （三）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铜冶镇冰阳网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由殷都区文广体旅局依法吊销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

2.安阳市金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建议由殷都区住建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四）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建议

1.建议铜冶镇人民政府向殷都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建议殷都区文广体旅局向殷都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建议殷都区住建局向殷都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必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各类安全风险防控。

(二)必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要督促经营性自建房所有人、使用人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鉴定，严禁违规装修、超荷载使用等行为，对发现的隐患要立即整改，坚决杜绝“带病”经营。

(三)必须强化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

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机制，细化排查整治标准，建立健全底数清晰、责任明确、管控到位的监管体系，坚决杜绝监管盲区和漏洞。

(四)必须规范安全鉴定行业秩序

要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报告、未履行隐患告知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安全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和权威性。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及整改措施：

### （一）深化整治，筑牢文旅行业安全防线

充分汲取“11·14”冰阳网吧坍塌事故教训，在文广体旅、文物行业内开展全方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行动，督促各类文化经营场所举一反三，对全区行业内自建房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坚持经营安全和房屋安全一起查，制度漏洞和工作落实一起抓，当前问题整改和未来风险防范一起抓，彻底消除文化旅游领域各类安全隐患。

### （二）吸取教训，针对性开展大跨度违规建筑整治

各行业部门和各乡镇办要针对管辖范围内未按照正常程序建设的公共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的大跨度建筑；改变使用功能、重新装修且未按要求报备的改扩建建筑；接近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既有建筑开展针对性排查。督导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鉴定为B级以上的，产权人（使用人）应加强日常维护；鉴定为C、D级的，行业部门和属地乡镇办要责令停业整改，整治完成后方可恢复经营。

### （三）举一反三，扎实开展好人员密集场所隐患排查

各行业部门和乡镇办严格落实《殷都区人员密集性经营性场所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加强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三合一”场所、公共聚集

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做好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各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走过场，不搞形式，扎扎实实做好排查整改，既要查场所是否存在隐患，还要查证照是否齐全；既要查当前经营是否合法，还要查以往变更是否合规；既要查安全制度是否健全，还要查人员操作是否规范；既要查显性问题是否整改，还要查隐性风险是否消除；既要查违法行为是否处罚，还要查日常监管是否闭环，从严管控源头风险，筑牢安全发展根基，严防各类死伤事故发生。

#### （四）加强引导，营造规范建设安全经营的良好氛围

各行业部门和各乡镇办以此次事故为案例，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要加大对企业和群众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发现隐患，消除风险，预防灾害的能力和水平。畅通渠道，积极接受社会各界对各类安全隐患的举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打击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宣传部门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通过排查一批，整治一批，关停一批，处罚一批，曝光一批，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防微杜渐的良好氛围。